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32-5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03人调整为1,08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7,700,000份调整为7,694,150份；同意以2020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1,085名激励对象7,694,150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085人调整为1,07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694,150份调整为7,668,150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441 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由 1,078 人调整为 1,060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668,150 份调整为 7,559,709 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二部分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一、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61 号），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因此，本次行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满足。

4、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二、本次行权的批准及授权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

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103 人调整为 1,08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7,700,000 份调整为 7,694,150 份；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 1,085 名激励对象 7,694,150 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由 1,085 人调整为 1,078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694,150 份调整为 7,668,150 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0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23,943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8,580,7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602,940.66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 185.76 元/份调整为 185.445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崔成立  
崔成立

徐梦磊  
徐梦磊

2021年9月27日